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天奈科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奈锦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锦城”）因实施“天奈锦城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8年。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以天奈锦城的土地、房产抵押，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天奈锦城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具体组织实施，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天奈锦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年3月7日
- 3、注册地点：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工业大道669号

4、法定代表人：郑涛

5、注册资本：22,607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奈锦城 70%股权，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晟”）持有天奈锦城 3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201.46
负债总额	1,593.54
净资产	22,607.91
资产负债率	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9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被担保人天奈锦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天奈锦城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

等内容，由天奈科技、锦源晟、天奈锦城与贷款银行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有利于天奈锦城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天奈科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天奈锦城的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

公司担保是综合考虑了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符合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9,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4%和 11.57%，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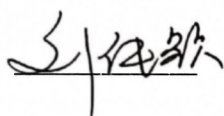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纯钦



王家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